

行业建议书

编号: EE-2012002

EuropElectro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针对《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企业符合性声明规范》（2012-07-24 版征求意见稿）的行业建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7月24日贵部正式公开征求针对《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企业符合性声明规范》（2012-07-24 版征求意见稿）的公众意见。

EuropElectro¹ 召集电气电子行业内的制造商代表和专家逐条认真分析了《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企业符合性声明规范》（2012-07-24 版征求意见稿）。我们意识到并一致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文简称为“工信部”）努力在中国 RoHS 法规的符合性要求中采用制造商符合性自我声明的模式。尤其是在目前经济危机困难重重，前景不明的情况下，这种努力对面对资金短缺、市场低迷、在经济危机中挣扎的电气电子制造商尤其珍贵。

通过将本规范与目前已经实践多年的欧盟低压指令中所采用的模式 A: 制造商符合性自我声明、ISO/IEC 相关的导则以及导则对应的中国的国标的比较，尤其是与针对欧盟 RoHS2 指令的符合性声明所需的技术文件的标准的比较，从而发现本规范中的企业符合性声明从内容来讲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制造商（法规）符合性自我声明。

我们希望能够参与针对本规范的下一步的完善工作。通过我们制造商在欧洲市场的法规符合性的经验和立场，为中国的法规制定提供借鉴。以使电气电子产品在中欧双方市场流通更顺畅。通过分析，我们提出了如下来自制造商的立场以及对本规范中一些表述的问题，力图使本规范作为法规支持文件更容易理解和操作。希望工信部本着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考虑并接受我们的建议。希望能得到工信部的详细解答。

1

EuropElectro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 使欧洲和中国在电气电子产品的技术法规、标准化及认证领域联系更加紧密，旨在促进双边电气电子产品贸易。

合作方:



Orgalime - The European Engineering Industries Association, Brussels
Orgalime - 欧洲工程行业协会，布鲁塞尔



ZVEI - Germa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Frankfurt
ZVEI - 德国电气电子行业协会，法兰克福

一、总体评价

首先作为电气电子行业，我们一致赞同工信部在中国 RoHS 法规的符合性要求中采用企业自我声明的模式。

通过将本规范与目前已经实践多年的欧盟低压指令中所采用的模式 A：制造商符合性自我声明、ISO/IEC 相关的导则以及导则对应的中国的国标的比较，尤其是与针对欧盟 RoHS2 指令的符合性声明所需的技术文件的标准的比较，从而发现本规范中的企业符合性声明从内容来讲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制造商（法规）符合性自我声明。

我们行业支持本规范中的中国 RoHS 制造商符合性声明中所采用的标准与欧盟 RoHS2 指令所采用的相关 IEC，EN 标准保持一致。

二、立场

针对《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企业符合性声明规范》（2012-07-24 版征求意见稿），通过 EuroElectro 及行业内专家们的细致认真分析，我们将立场汇总为以下五个方面。

- 1 我们行业一致赞同工信部在中国 RoHS 法规的符合性要求中采用企业自我声明的模式。
- 2 本规范中的企业符合性声明从内容来讲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制造商符合性自我声明，我们试图努力支持这个规范的内容更加合理。

例如：“符合客户的要求”不是中国 RoHS 法规中规定的制造商的法定责任。“客户要求”是双方通过合同约定的责任。

在本规范第四条“声明方式”中的“自我评估”中规定：制造商进行自我评估的时候要求制造商“确认其生产的电子电气产品符合客户对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例如：登记、注册，这种强制的前市场要求在企业符合性声明中没有必要。

IEC/ISO 导则和相对应的国标中对“符合性声明的形式”和“可获得性”有如下的表述。

对于符合性声明的形式的表述：“符合性声明可以用硬拷贝、电子媒体或任何其他适宜媒体形式来表述。”

对于可获得性的表述：“符合性声明复制件可以包含在诸如声明、产品目录、发票、用户说明书或网站等与符合性声明的对象相关的其他文件中。”

而本规范第四条“声明方式”以及第五条“登记要求”中增加了“向指定机构登记”，“将符合性声明的内容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开明示”的强制行政管理程序。

- 3 我们行业支持本规范中的企业符合性声明参照欧盟低压指令中所采用的模式 A: 制造商符合性自我声明（也就是新的欧盟 RoHS2 指令中采用的模式）；支持中国 RoHS 符合性声明中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与欧盟 RoHS2 指令所采用的相关 IEC, EN 标准保持一致。**

例如：我们强烈建议本规范“附件 1：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符合性声明技术指南”中第二条“声明依据文件”可以参考欧盟标准“EN50581:2012 -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评价技术文件”。在欧洲，EN50581:2012 标准将被采纳为欧盟 RoHS 2 指令中限用物质评价的技术标准。

- 4 本规范应只适用于《管理办法》中的“污染控制达标管理目录”且声明内容也应该限于法规要求的“符合性要求”，而不应扩展到《管理办法》中的整个产品目录。按照现行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称法规）或最新版《管理办法》修订稿（2012-06-04 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称修订稿）的要求，对于《管理办法》的整个目录中的产品（参见法规第三条第一款或修订稿第三条第一款），在法规中生产者只有披露产品中含有有害物质的信息和标识的要求，也就是“第一步要求”。目前正在实施中（参见法规和修订稿的第三条第三款）。**

对于符合性要求 - 证明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对限用物质的限值要求而开展的污染控制符合性评定活动的结果，也就是第二步要求，只限于“污染控制达标管理目录”。（参见法规第二十条和修订稿第二十二条）

针对“污染控制达标管理目录”中产品的声明内容（参见本规范第二条）应只限于“第二步”的符合性要求 - 证明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对限用物质的限值要求而开展的污染控制符合性评定活动的结果，而不应该将已经执行的“第一步”中的披露要求放在声明内容当中。如果产品已经符合“第二步”要求，那就说明产品已经达到法规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所以“第一步”中的披露要求就没有必要在声明内容里了。（参见法规第二十一条和修订稿第二十二条）

- 5 我们行业一致希望规范制定者明确本规范中的责任主体，在整个规范以及附件中统一称呼，并保持与《管理办法》中的责任主体相一致。**

三、待澄清问题

我们在研究《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企业符合性声明规范》（2012-07-24 版征求意见稿）的过程中，对以下五个问题存在不解，希望能得到工信部的详细解答。

- 1 本规范文件的性质。**

本规范与《管理办法》是什么关系？与《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第二十一条提到的“电子电气污染控制合格评定制度”是什么关系？

本规范是强制的吗？

- 2 本规范文件的适用范围。是否本规范适用范围中覆盖的所有产品都要强制根据本规范中规定的程序进行符合性声明，比如登记程序？**

本规范中的第一条“适用范围”指出“本规范所指的电子电气产品是指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或者以产生、传输和测量电流和电磁场为目的，额定工作电压在直流电 1500 伏特、交流电 1000 伏特以下的设备及配套产品”。

这个范围是《管理办法》中的整个产品范围，而不单单是《管理办法》第 21 条中提到的“纳入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达标管理目录的电子电气产品”。

3 本规范中的出现的责任主体不明，例如，到底谁是声明方不清楚。

本规范共出现以下责任主体名称：生产者、进口者、制造企业、企业、生产厂、制造商、声明方、声明授权人。

4 关于声明方式中规定的前市场管理的行政管理程序的问题，比如“登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本规范中第四条“声明方式”中有以下三处提到向“指定机构”登记：“本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应向指定机构登记以获得登记号”，“制造企业负责将评估结果以《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企业符合性声明》格式到指定机构登记”，“制造企业应将产品的《符合性声明》内容，在产品相关宣传前向指定机构进行登记”。这三处提到的“指定机构”是同一个机构吗？这个机构由谁来管理？管理费用由谁来承担？声明方进行登记需要的费用和时间又是如何规定的呢？

本规范中第四条“声明方式”中提到“相关‘符合性声明’内容将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开明示”，这个“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是由谁来进行管理，谁来承担管理费用呢？

5 本规范的时间表

这个规范计划在什么时候正式发布实施？有没有一个既定的时间表？

恳请希望工业和信息化部能对以上所反映的建议给予充分考虑，对待澄清问题给予详细解答。盼复为感！

联系方式：

EuropElectro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大厦 2 座 0830/08 室 100004

电话： +86 (0) 10 . 65396715

传真： +86 (0) 10 . 65396719

邮箱: xu.wang@europeselectro.org

网址: www.europeselectro.org

此致

敬礼!

EuropElectro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EuropElectro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针对《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企业符合性声明规范》(2012-07-24 版征求意见稿)的建议总结

ORGALIME - 欧洲工程协会代表来自 **24** 个国家机械, 电气电子和金属行业的 **35** 行业协会。这些协会会员达 **13** 万家欧洲企业。其雇员达到 **7** 百万员工, 年产值 **117500** 亿欧元, 占欧洲制造业产出的四分之一和欧洲制造产品出口的三分之一。

ZVEI - 德国电气电子行业协会是全球最大的电气电子行业协会之一, **26** 个专业分行业协会, **1600** 多家会员公司。2011 年这些公司的产值达到 **1780** 亿欧元, 占德国 **90%** 的电气电子行业的总产值。2011 年这些公司的雇员人数达到 **84** 万, 约占德国电气和电子行业雇员总数的 **90%**。